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暂行制度

为切实加强学院“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更好地适应高职院校为社会培养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这一根本任务的要求，根据《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教师〔2019〕6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等关于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双师型”教师是指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较强的专业操作技能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具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等级资格证书的复合型专业人才。申报认定“双师型”教师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职业教育事业，潜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教师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在“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中可实行“一票否决”。

（二）掌握教育教学规律和教育教学理论知识，胜任教育教学工作，具备较强的专业实践经验和实际动手能力，能较好地运用本专业的理论完成实践教学指导任务。

（三）具有教师资格并取得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 从事本专业技能教学 3 年以上(企业技术人员调入学院者, 必须从事本专业教学 1 年以上)。

(五) 完成专兼职教师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六) 除同时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 还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与从教专业相关的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包括参加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以考代评取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或者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从教专业相关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或者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职业资格鉴定管理机构核准的、与从教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之内; 或者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从教专业相关的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2. 近三年中有两个月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生产第一线或校内外实践基地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3. 近三年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累计不少于 150 学时的教师脱产专业技术或技能培训, 并取得合格(结业)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4. 获得市、厅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者。

5. 参加市级以上本专业项目设计或技术开发项目攻关, 且实现技术转化者。

二、“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一)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原则上每年 12 月份受理一次。

(二) 教师个人提出申请, 填写《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三) 申请人所在系(部)对申请人的申报表及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汇总, 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学院人事处。

(四)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发展规划与科技处等相关部门对申请“双师型”教师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五) 将认定结果予以院内公示, 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 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六) 学院认定的“双师型”教师在人事处备案管理。

(七) “双师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期满后需重新认定。

三、“双师型”教师的待遇

(一) “双师型”教师同时讲授实践课程的, 可在评优、教师职称评聘、各类人才选拔等方面优先考虑。

(二) 各教学部门应为“双师型”教师优先安排教学任务。

(三) 经学院同意派出, 全脱产或半脱产到企业工作或接受培训的教师, 期间的绩效工资可全额发放。

(四) “双师型”教师主持较大型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 经学校批准, 可减免一定的教学工作量。

(五) 优先选派“双师型”教师到国内外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发达的地区考察学习, 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

(六) 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且取得与本专业相一致的国家级职业资格或行业顶级资格证书的“双师型”教师, 学院进行

一定的奖励。

（七）经学院批准到企业或科研机构挂职的教师，连续在企业或科研机构挂职锻炼半年以上，从事与所教授专业相同或相关的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工作的，经所在单位考核合格后，挂职锻炼期间视为完成在校教学工作量。

（八）各系（部）要积极与企业、行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稳定的“双师型”兼职教师队伍。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第一线技术能手来校承担实践教学任务，并对教学效果优秀者给予奖励。

四、“双师型”教师的职责

“双师型”教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每学年应至少承担一门及以上实践课程（课程设计、实验、实训、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的教学工作，或指导3名及以上学生的毕业设计。

（二）应不断加强应用型研究，提高教学质量。

（三）应积极参与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师资培训、考评员培训及考务技术员培训等工作。

（四）应积极参与1+X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生的培训及考核工作。

（五）每两年须参加一次及以上与专业相关的师资培训。

（六）“双师型”教师每三年内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之一：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且成果已被使用，效益良好或有论文发表等。

2. 到企业兼职或工作两个月（全脱产或半脱产），了解行业企业信息，增强行业职业实践能力。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应用性课程的开发或教学改革，并有教材出版或论文发表。

4. 主持（或主要参与）院级立项的课程建设，效果良好。

五、“双师型”教师队伍的管理

（一）“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由学院人事处负责，各处室、系（部）积极配合对学院“双师型”教师的资格进行认定及考核。

（二）各系（部）要加强对已认定为“双师型”教师资格的教师的日常管理，认真督导检查“双师型”教师指导学生实践教学情况，并把相关的证明材料留底保存，以备检查和考核。

（三）“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各部门符合资格条件的教师可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四）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培养和建设工作。在分析专业需求和教师队伍结构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本部门“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积极为广大教师申请“双师型”教师相关培训创造条件，在政策上给予倾斜。同时要鼓励教师积极参加企业（行业）实践、应用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调查与对策研究项目；积极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并考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企业颁发的社会认可度较高的资格证书等。

（五）在培养的同时，学院也将进一步加大急需高水平“双师型”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教师群体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技

能结构，努力建设一支符合学院办学宗旨要求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六、附则

（一）本制度由人事处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院领导，党委委员。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所 学 专 业		所在部门	
任 教 学 科		教 师 职 称		其他系列 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或 技能等级证书等					
符合何种 认定条件	符合认定办法的基本条件和其他条件的第 条。 证明材料包括：				
近三年承 担实践教 学等情况	时间（学期）	实践课程名称	周数、学时	专 业	
所在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 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